川教考院〔2017〕31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17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

网上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我省2017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报考以及考试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做好各项工作

 （一）各主考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工作，学校自考办要主动向上级领导汇报本次各项工作的要求及安排，争取得到上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在本次报名注册及考点设置工作中，各主考学校要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院校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川教考院〔2015〕7号）要求对本校的教学站点全面清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律按规定处理，禁止任何教学站点建立点外点。省考课程考试必须安排在主考学校上报的考点内进行，学校不按相关规定设置考点和组织考试的，其考试成绩无效。此后我院还将采取暂时取消部分考点组考资格、暂时取消学校考试组织资格以及直接取消学校主考资格等措施对学校进行处理，来年将停止其所有专业申报资格。

（三） 本次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网上报名报考工作将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新生报名注册，第二阶段省考课程报考。各助学院校须提前做好对考生的宣传指导以及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做好相关人员、设备设施及数据的准备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报名报考工作

（一）新生报名注册在网报系统中进行。各校可在网报系统中下载注册模块，填报相关信息后按规定格式导入网报系统；也可继续采用在原MIS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再将数据导入网报系统。

各助学院校自考办要认真做好新生报名注册基本信息和上传照片的审核确认工作。相关信息及照片核对完毕，必须打印确认单由考生本人核定，无误后签名存查，确保所有新生信息准确、真实。严禁任何学校、助学单位替代考生本人签名确认信息，如果出现此行为，我院将暂停该校或助学单位的报名注册资格。

转学考生经我院审核通过后，按新生报名注册的要求处理。

考生照片审核要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附件2）标准执行。对审核中发现的照片问题，要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附件3）处理。考生相关信息及照片有误时，在没有修改正确前，不得参加考试，如果继续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我院将不再受理考生的考籍更改申请。

本次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准考证考次编码为174。

（二） 省考课程报考前，各主考学校自考办需提前通过学校管理端上传允许报考考生名单（也可以直接上传含考生报考课程的基础数据）。报考省考课程的考生只能在我院下发的本专业2017年7月省考课程安排表中选择报考及缴费，成功缴费后才能确认为报考成功。报名报考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学校管理端网址http://wbadmin.zk789.cn，考生网报网址<http://wb.zk789.cn>。省考课程网报结束后，各主考学校应及时在网报系统中下载各自的报考数据。

网报期间，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网报工作的技术支持，值班电话：028-86713053。

准考证的领取时间和方式由各办学院校直接与制证公司（联系电话：028-85454288）沟通确定。网报期间需要补办准考证的考生，由本人直接在网上提出补办申请并支付制证工本费。

三、考试组织管理

（一）2017年7月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省考课程考试中我院将对《英语（一）（00012）》、《基础会计学（00041）》、《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0005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6）》、《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大学语文（04729）》、《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2656）》8门课程在全省高校实行计算机考试，不再安排笔试。

8门机（网）考课程考试安排在6月10日-7月10日内进行。主考学校应做好机（网）考的准备工作，并在考前一周通过机（网）考服务平台设置导入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028zk.net>。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见附件8。

（二） 本次省考课程笔试的考试时间为6月24、25日和7月1、2日，主考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安排笔试考试。

省考笔试试卷由主考学校按要求统一印制、装袋、密封并统一下发（试卷和卷袋格式同前不变）。试卷下发考点后须存放保密室并入柜。各考点学校要加强对试卷的保管、分发以及答卷和余卷的回收、保管等环节的工作，特别是试卷保管从学校到助学站点都要由专人负责，要明确工作任务并责任到人。考试结束后，各主考学校需将本次考试的笔试样卷和评分细则上交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教育考试处备案。

（三） 各主考学校必须严格审核确定省考课程考试的考点，并按照考试计划在规定的日期安排相应科目的考试，于2017年6月6日17:00前将考点及考试安排按规定格式通过管理端上传省教育考试院，管理端网址<http://118.122.117.57:82/>。严禁在已上报的考点地址外设置分考点、分考场。在上报的考点外所组织的考试，将视为无效考试，考生考试成绩一律无效。

（四） 各考点学校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自学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省考课程的考试。考前主考学校须制定组考方案，加强对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的培训，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按时规范上报相关数据。

所有参考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入场并签到（考生照片有误不得参加考试），签到表考后必须装订成册备查（签到表格式见附件6）。考试期间，主考学校应安排人员对考点进行督考巡视。

四、考生成绩管理

省考课程评卷、登分工作必须由主考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主考学校要严格按照“考务细则”中的评卷要求认真做好省考课的试卷评阅工作，并提前上报评卷实施方案和具体时间。试卷评阅后按照网报系统中成绩登录库的要求录入考生成绩（及格、不及格成绩以及缺考都需录入，缺考为-1），机（网）考成绩通过机（网）考系统统一上报。成绩录入后于2017年9月18日-22日在网报系统上传，同时将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见附件9）以及合格成绩统计表（通过网报系统打印）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教育考试处。考生的答卷应予以保留。我院将对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1.四川省2017年7月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报名注

 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

 6.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7.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8.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

 9.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7年3月27日

附件1：

四川省2017年7月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

报名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承办单位** |
| 4月17日15:00 | 下发本次报名考试计划 | 省教育考试院 |
| 4月21日17:00前 | 转学学生名单上报截止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4月24日9:00- 5月2日17:00 | zk789网报管理端开放，接收学校注册数据 | 省教育考试院 |
| 5月3日-5月4日9:00-17:00 | 报考数据准备，上传报考考生名单 | 各助学院校自考办 |
| 5月5日9:00-5月10日17:00 | 省考课程网上报考 | 各助学院校自考办 |
| 5月12日9:00- 5月15日17:00 | 下载省考课程报考数据及成绩登录库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6月1日9:00-6月6日17:00 | 上传考试时间安排（编场数据）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6月2日开始 | 设置导入机（网）考信息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6月15日17:00前 | 受理新注册考生准考证异常照片的有关问题 | 省教育考试院 |
| 6月10日-7月10日 | 组织省考课程计算机考试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6月24日-25日7月1日-2日 | 组织省考课程笔试考试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7月3日17:00前 | 上报评卷安排和时间(评卷前上报)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9月13日17:00前 | 省考课程计算机考试评卷结束（评卷系统关闭）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9月18日-22日 | 省考课程成绩上报（同时上交合格成绩确认报告和统计表）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 9月22日17:00  | 样卷以及标准答案上交截止 |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

附件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

1.背景要求：背景布选取浅蓝色，要求垂感和吸光好。可以是棉布、毛涤等。

2.成像要求：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衣着正装。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1/10，头部占7/10，肩部占1/5，左右各空1/10。采集的图象像素为480×360（高×宽），图像大小30KB以内。

3.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存储为JPG格式。

附件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

一、新报名注册考生照片处理

（一）首次参加自学考试报名注册的考生自己上传符合 “四川省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的浅蓝底标准证件照片（电子照片）。

（二）原自考库中已有照片的新报名注册考生须使用自考库中照片。社会考生在网报时由县（市、区）招考办，在审核时直接调取原库中照片完善考生基本信息；应用型专业考生由高校自考办调取原库中照片完善基本信息。**审核中发现原有照片不符合现在照片要求时，审核单位应重新上传合格照片**（具体操作见网报系统页面提示）。

（三）市（州）、高校招考办报考结束后须上报重新上传照片考生名册（仅含自考库照片不符合要求重新上传照片考生名单，可由系统生成）， 盖章后书面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其他照片问题处理

（一）2006年前注册，基本信息正确，仅缺照片的老考生在网报时由注册地招考办完善照片审核后上报。上报具体工作流程为：注册地招考办比对考籍库内基本信息；确定考生基本信息中仅缺照片，审核后由网报管理端上传考生照片，考生可进行本次课程报考。

（二）新注册考生收到准考证时若发现照片错误，不得参加本次已报考课程的考试。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申请更正。省教育考试院更正照片后，考生参加下一次自学考试课程的报考。申请此类照片更正，需上交以下材料：1.情况报告；2.《四川省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4.考生准考证原件；5.考生正确电子照片；6.社会考生报名注册审核签字存根，应用型考生报名信息确认签名复印件。

（三）考生持错误照片准考证参加考试，且取得合格成绩，原则上不再受理更换照片申请。

附件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市州（高校）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  |  |  |  |  |
| 申请原因：毕业证办理时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需另外提交《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及《学籍表》1份。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准考证复印件粘贴处电子照片粘贴处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本人原承担全部后果。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市州（高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市州（高校）留存一份，上交省考试院一份。**

附件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更换照片汇总表

市州（高校）名称： 合计： 人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原照片 | 合格照片 | 申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原照片”和“合格照片”栏内粘贴电子照片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6：

 四川省 年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主考学校: 考点名称： 监考员甲签名： 监考员乙签名：

考场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 — ： 注：考生缺考请在签到处打X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考生签到** | **性别** | **准考证号** | **身份证号** | **课程及课码** | **备注** |
| **01** |  |  |  |  |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 **05** |  |  |  |  |  |  |  |
| **06** |  |  |  |  |  |  |  |
| **07** |  |  |  |  |  |  |  |
| **08** |  |  |  |  |  |  |  |
| **0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 **26** |  |  |  |  |  |  |  |
| **27** |  |  |  |  |  |  |  |
| **28** |  |  |  |  |  |  |  |
| **29** |  |  |  |  |  |  |  |
| **30** |  |  |  |  |  |  |  |

 **备注：签到表须汇总后装订成册**

附件7：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文化程度** | **教龄** | **从事何专业****教学或研究**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由各主考学校自考办填写后保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省考课程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

1. 必须是学校审定的签约考点，有固定场地办考

二、考试机硬件要求

1. 内存2G及以上；
2. 系统盘可用空间不小于1G。

三、考试机系统及软件要求

1. 操作系统为：Windows xp 或 Windows 7、Windows 8；
2. 考试时需用administrator或具有相同权限（即最高权限）的账号登陆操作系统，且操作系统要开放注册表读写权限；
3. 安装.Net framework 2.0或以上版本；
4. 安装IE8或IE8以上版本的IE浏览器；
5. 安装常用中文输入法，如搜狗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等；
6. 如考试系统进入异常，可尝试关闭杀毒软件，以保证防作弊程序及考试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考试机房网络要求

机房分配的带宽可参考下表建议：

|  |  |
| --- | --- |
| **同时使用网络人数** | **建议带宽** |
| 100人以下 | 10M |
| 100-200人 | 20M |
| 200人以上 | 50M |

附件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合格成绩

确 认 报 告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学历处：

我校 年 月共计有\_\_\_\_\_个专业、\_\_\_\_人次、\_\_\_\_科次参加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考试，我校依据省考委公布的考试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考试要求，组织课程考试、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工作，共取得合格成绩 科次。现按省考试院要求，将省考课考试合格成绩统计表，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处，合格成绩数据通过网报系统上报。我校已确认所报合格成绩数据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